2007司法考试:民法每日一题(6月24日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9/2021_2022_2007_E5_8F_ B8 E6 B3 95 c67 269151.htm 今日题目: 在以下哪种情况下, 出卖人应承担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?()A.合同约定 卖方代办托运,出卖人已将标的物发运,即将到达约定的交 付地点 B. 买受人下落不明, 出卖人将标的物提存 C. 标的 物已运抵交付地点,买受人因标的物质量不合格而拒收货物 D. 合同约定在标的物所在地交货,约定时间已过,买受人 仍未前往提货 答案: AC 解析:《合同法》第142条规定:标 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,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, 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,但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除外。A项虽有卖方"代办托运",即风险从货交第一承运 人起转移,但还要更加注意"即将到达约定的交付地点"这 几个字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第145条规定,代办托运的风险由货 交第一承运人转移,它适用的前提是"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 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。"在本选项中,交付地点明确,所以 不能适用第145条的规定,应按《合同法》第141条规定的,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。因为出卖人还没有 在约定地点交付,所以风险还由卖方负担。《合同法》第103 条规定:标的物提存后,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。 债权人在买卖合同中即买方,故排除B项。《合同法》第148 条规定: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的,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。买受人拒 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,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 出卖人承担。故选C项。《合同法》第143条规定,因买受人

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,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。故排除D项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